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888號

原告 陳品碩
被告 牛家俤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威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牛家俤有限公司及被告林威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46,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)	1	利息	200萬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8月20日	(142/365)	6%	4萬6,684.93元

(續上頁)

01

00 萬 元)	小計	4 萬 6, 684.9 3元
合計		204 萬 6,685 元